



新疆品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XINJIANG PINCHUANG PROJECT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LTD

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塔里木大学大型仪器共享管理系统平台建设项目
(一期 40 万元以上大型仪器)

项目编号：XJB TBJ[2024]310 号

招标人：塔里木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品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 2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10 -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	- 22 -
第五部分	磋商需求.....	- 28 -
第六部分	成交合同.....	- 45 -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61 -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B TBJ[2024]310 号

项目名称：塔里木大学大型仪器共享管理系统平台建设项目（一期 40 万元以上大型仪器）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600000.00

最高限价（元）：6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塔里木大学大型仪器共享管理系统平台建设项目（一期 40 万元以上大型仪器）

简要需求描述：大型仪器共享管理平台一期建设项目包括大型仪器共享管理系统、配套蓝牙智能终端设备、配套财务对接接口开发服务、配套一卡通/OA 及资产系统接口对接服务等模块，建成后对大部分 40 万以上仪器设备进行共享管理。系统能够充分支持全平台大型仪器开放共享的使用管理工作，实现对仪器预约、使用、授权、计费等全程自动化管理，摆脱繁琐登记手续，减少人工成本，并生成绩效统计信息，有效管理知识成果，极减轻仪器管理员的工作量，避免手工化操作引发的不利影响。使得资源利用最大化，促进教学科研成果产出。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磋商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服务合同起至服务期结束为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4 年 03 月 19 日 至 2024 年 03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 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进入“项目采购”栏目,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所要投标的项目, 申请获取磋商文件。线下获取无效。

售价(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 年 03 月 29 日 11:00 (北京时间)

地点: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磋商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磋商(开启)时间: 2024 年 03 月 29 日 11:00 (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 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磋商文件, 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可前往兵团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 下载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客户端, 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 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 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 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 “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塔里木大学

地址：新疆阿拉尔市虹桥南路 705 号

项目联系人：雷福祥

联系方式：187426455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品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长江路 76 号兴乐世贸广场 29 楼 业务二部

项目联系人：向磊、齐娟、张轩、郭克栋

项目联系方式：0991-5221699、15352628861

邮箱：599251130@qq.com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及要求
1	项目名称	塔里木大学大型仪器共享管理系统平台建设项目（一期40万元以上大型仪器）
	项目编号	XJB TBJ[2024]310号
	采购人	塔里木大学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资金来源	2024年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资金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采购内容	大型仪器共享管理平台一期建设项目包括大型仪器共享管理系统、配套蓝牙智能终端设备、配套财务对接接口开发服务、配套一卡通/OA及资产系统接口对接服务等模块，建成后对大部分40万以上仪器设备进行共享管理。系统能够充分支持全平台大型仪器开放共享的使用管理工作，实现对仪器预约、使用、授权、计费等全程自动化管理，摆脱繁琐登记手续，减少人工成本，并生成绩效统计信息，有效管理知识成果，极减轻仪器管理员的工作量，避免手工化操作引发的不利影响。使得资源利用最大化，促进教学科研成果产出。具体详见《磋商需求》。
★2	预算及最高限价	预算600000.00元，最高限价600000.00元。 供应商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磋商无效。
3	质量验收标准	合格（软件系统符合国家软件系统产品标准规范且上线运行正常，按照技术参数配套硬件设备安装完毕且运行正常，通过采购人及有关部门组织的项目验收）
★4	供应商资格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4.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注：代理机构在磋商时间后至资格审查结束前通过上述查询渠道进行网上查询，对存在“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形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磋商无效，同时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证据存档。） 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p>(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5	响应文件组成及份数	<p>5.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磋商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p> <p>5.2 未加密的纸质版投标文件须在本项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供。成交单位须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3</u> 份(光盘介质)。</p> <p>说明:</p> <p>(1) 未加密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及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均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p> <p>(2) 纸质版投标文件及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或邮寄至: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长江路76号兴乐世贸广场29楼 业务二部,向磊15352628861。纸质版投标文件无须密封,封面按第七部分给定格式提供;光盘上须粘贴标签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p> <p>(3) 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及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 <p>5.3 响应文件组成及要求</p> <p>★5.3.1 资格响应文件组成及要求</p> <p>(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p> <p>(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扫描件;</p> <p>(3)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扫描件,内容格式见附件;</p> <p>5.3.2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组成及要求</p> <p>★ (1) 磋商承诺书;</p> <p>★ (2)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格式及内容见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 符合性检查附表);</p> <p>★ (3) 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供应商须对第五部分《磋商需求》所有条款逐条列明响应内容及是否偏离等情况)。</p> <p>(4) 售后服务方案;</p> <p>(5) 针对本项目编制的项目实施方案;</p> <p>(6) 供应商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情况;</p> <p>(7)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其他文件资料。</p> <p>5.3.3 报价响应文件组成及要求</p> <p>★ (1) 磋商一览表;</p> <p>★ (2) 报价明细表。</p>
★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03月29日 11:00 (北京时间)

★7	磋商有效期限	磋商时间截止后90天（日历日）。
8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p>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磋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p> <p>备注：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p>
★9	磋商时间、磋商地点	<p>磋商时间：2024年03月29日 11:00（北京时间）</p> <p>磋商地点：政采云开标大厅（https://www.zcygov.cn）</p> <p>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磋商</p> <p>注：（1）供应商远程参与磋商，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对响应文件远程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供应商解密时长：<u>30分钟</u>，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或报价确认失败的，磋商无效。</p> <p>（2）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供应商均解密失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请示项目主管部门处理。</p>
10	磋商办法	综合评分法
1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12	磋商文件售价	政采云平台免费下载。
13	对磋商文件的质疑	<p>①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所有质疑事项。</p> <p>②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按照财政部94号令要求）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p> <p>③联系部门：新疆品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业务二部</p> <p>④联系电话：0991-5221699 15352628861</p> <p>⑤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长江路76号兴乐世贸广场29楼</p>
★14	履约保证金	<p>14.1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政采云电子保函</p> <p>14.2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金额的8%</p> <p>14.3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及时效：乙方须在签订合同15日内按合同总金额的8%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政采云电子保函），合同履行期满后自动失效。</p> <p>14.4 中标方在本合同中拒不履行相关义务、承担违约责任的，采购方有权根据履约保函申请全额或部分赔偿。</p>
★15	交货期	软件标准模块于合同签订生效后45日历日内交付，标准硬件在合同签订生效后60日历日内交付；软件订制开发功能于合同签订生效后90日历日内交付。不接受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

	质保期	质保期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需提供 5 年原厂质保和免费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功能修改及漏洞修补、数据库文件备份及恢复、系统操作指导等。 本项不接受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
	交货地点	塔里木大学（具体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16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预付款，供应商需提供金融机构或其他担保机构出具的等额预付款保函，财务见保函后 20 日内予以支付；合同履行并经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总金额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见票 20 日内支付 70%尾款至合同约定账户。 本项不接受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
17	落实的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p>17.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17.2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规定，本次采购标的名称为<u>塔里木大学大型仪器共享管理系统平台建设项目（一期 40 万元以上大型仪器）</u>，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p> <p>（1）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2）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3）对满足以上（1）（2）两项条件并按照本文件第七部分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须内容填写完整）的<u>小微企业</u>的投标总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4）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5）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6）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18.3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加分幅度：</p> <p>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p> <p>（1）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p>

		(2) 同一项目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品目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 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 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价格项加分具体方法详见商务技术评审表。
18	磋商代理服务费	<p>交纳时间: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核发前交纳。</p> <p>交纳金额: 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标准下浮 42% 执行</p> <p>账户名称: 新疆品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安居南路支行</p> <p>账号: 107685372797</p> <p>行号: 104881005046</p>
19	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政策指引	<p>根据《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兵财库【2022】31 号) 文件要求, 满足文件“基本条件”要求的中标(成交) 供应商, 可根据自身融资需求登陆兵团政府采购网“兵团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平台”, 自主选择中征平台或金融服务平台, 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 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无须抵押、担保, 融资机构将根据《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兵财库〔2022〕31 号) 文件规定, 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相关金融产品、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通过“兵团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平台”查询。具体见《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兵财库【2022】31 号) 文件。</p>
20	其他事项	<p>20.1 在评标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 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投标资料(包括技术支持资料) 或信息骗取中标的, 或者未按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没收磋商保证金, 并报主管部门备案。</p> <p>20.2 合同签订当日, 成交供应商须将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599251130@qq.com, 以便及时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p>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文件中所述相关服务的磋商响应。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条。

2.2 “货物、服务”指本磋商文件所述供应商应该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应当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3 “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及/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

3.2 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并且其所持有的由工商行政管理局所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上所载明的营业期限余额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否则，磋商小组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拒绝其本次响应。

3.3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具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4条规定的资质条件。

3.4 本次磋商不允许联合体响应。

3.5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磋商文件格式填写）。

4. 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通知

5.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短信或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传真和手机号码以潜在供应商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供应商应以书面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供应商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应当知

道或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推定供应商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供应商，除非有适当的证据表明采购代理机构已经明知该项应当通知的事项并未实际有效到达且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仍有条件和必要及时地再次补发通知而故意拖延或不予补发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磋商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

6.1 磋商文件由下列七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部分 磋商需求

第六部分 成交合同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供应商的澄清、修改等要求的提交：任何下载或领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及或修改，并可以要求就货物安装使用环境的现场进行踏勘，该要求应在响应截止期 5 日前，按磋商公告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7.2 磋商文件在公告之前已经在相关媒体/网站发布公告公开征求过意见的或进行过论证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以不再接受已经征求过意见或论证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供应商提出的相关澄清、修改要求。

7.3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安排所有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踏勘现场，而无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是否安排踏勘现场，供应商均应当将相关的因素作为响应所应当考虑或依据的因素，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并未统一安排踏勘现场，供应商在遵守所有相关法律的情况下可以自行踏勘现场。

7.4 按照责权利相一致原则，若磋商文件的主要商务、技术指标由采购人提出，则供应商提出的相关澄清、修改要求应送达采购人，由采购人负责解释，并应当由采购人视情况作出澄清或修改的决定；若磋商文件的主要商务、技术指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则供应商提出的相关澄清、修改要求则应送达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作出澄清或修改的决定。与此相应，相关质疑处理工作也按照此原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处理。

7.5 采购代理机构对澄清、修改要求的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对给予澄清、修改及/或进行

其它答复的，应当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且应当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统一向全体，或分别或向每一位(但不可以只向其中一部分)潜在供应商发出澄清、修改及/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补充文件，补充文件中可以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6 采购代理机构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磋商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7.7 补充文件的发出时间、响应截止日的变更：在磋商采购的情形下，自澄清、修改及/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起至所规定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五日，需要为此调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响应截止日重新发出通知。

7.8 采购代理机构澄清、修改、其它答复的效力：无论是否根据潜在供应商的澄清、修改及/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磋商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及/或进行其它答复，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应当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澄清和修改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三、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供应商提交的证书类和相关授权等外文文件，以及外国公司的名称与签章等可以是外文。其中，相关授权文件是外文的，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8.3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响应予以拒绝。

9.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本次磋商，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条规定提交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和需要供应商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实质性修改或未做实质性响应，将导致磋商无效。

9.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3 磋商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4 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要求）

9.5 响应报价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实行两次报价：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中载明的总报价即为供应商对本项目第一次报价，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交的第二次报价，为本项目的磋商最终报价。

(1) 所有响应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响应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本次磋商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任何选择性方案或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被拒绝。

(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报《磋商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不接受任何超出磋商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货物或者服务等内容。

(4)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响应产品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9.6 本项目不允许供应商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10. 响应内容填写说明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响应被拒绝。

10.2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3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可能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10.4 磋商一览表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删减内容。

10.5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1.1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 条。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磋商将被拒绝。

11.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

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按本须知规定的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也相应延长。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2.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项规定。

12.2 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12.3 响应文件的正本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格式文件需在签章和签字的位置填写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在该处签署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的全名或加盖本人签名章。响应文件中授权书等非格式文件需签章的加盖与当事人名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注明签署人姓名的须签署人签署全名或加盖本人签名章。

12.4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响应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的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供应商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供应商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磋商小组有权按评审办法予以处理。

12.5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条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

12.6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必须打印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响应文件封面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12.7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

12.8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地点

13.1 响应文件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磋商地点递交或送达。在磋商时间以后递交或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4. 磋商时间：见前附表。

15.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5.1 供应商可以在磋商时间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有效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5.2 在磋商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五、评审步骤和要求

16. 组建磋商小组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磋商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2 本项目评审专家按照兵团政府采购云平台相关管理要求，在兵团政府采购云平台专家库随机抽取。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17.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17.1 磋商时间后，采购方代表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磋商无效。

17.2 磋商小组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磋商无效。

17.3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是指与磋商文件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响应的需求质量、数量和服务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响应截止时间后修正，但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4)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

17.4 响应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17.5 初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如果磋商一览表响应价格与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不一致的, 以磋商一览表响应价格为准; 磋商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磋商一览表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 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如果金额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 以明细价格为准。

4) 调整后的数据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 其响应将被拒绝。

17.6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8. 响应的澄清

18.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询标函的形式通过政采云平台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2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询标函通知的内容, 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 该答复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并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响应。

18.3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与各供应商磋商报价的平均报价价差较大, 存在明显不合理, 有低于成本价或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 影响公平竞争时, 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 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 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响应。

19. 对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19.1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询标函的形式通过政采云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报价,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

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9.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9.4 经磋商确定最终磋商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5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9.6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9.7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19.8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9.9 磋商小组只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和成交条件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0.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0.3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

订政府采购合同。

20.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按本条规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0.5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0.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21. 评审过程保密

21.1 响应截止时间之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21.2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响应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22. 关于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2.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则向财政部门反映。

23. 采购项目终止

2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后，磋商小组应作出书面报告。

23.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3.3 终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终止原因通知所有供应商。

六、签订合同

24. 成交通知

2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兵团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

赖于未成交的供应商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2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成交供应商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25.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4 成交供应商一旦成交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按照成交合同终止或解除合同约定处理。

2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七、磋商代理服务费用

26. 磋商代理服务费用

见前附表第 18 项要求。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2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并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供应商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2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7.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8. 供应商有权就磋商事宜提出质疑

28.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8.2 磋商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察，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28.3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时间前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性提出。供应商已经参与磋商，并于磋商时间后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无效。

28.4 若供应商认为其响应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8.5 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8.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8.6.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8.6.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8.6.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8.6.4 事实依据；

28.6.5 必要的法律依据；

28.6.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8.6.7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8.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复核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政府采购制度或程序，将可能被转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查。

28.8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28.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投诉。

九、保密和披露

29. 保密和披露

29.1 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

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9.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响应文件的有关人员披露。

29.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其他

30.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 号令）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规定编制的。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

1. 资格审查

项目	评审内容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N
资格审查表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扫描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均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并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3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扫描件，内容格式符合磋商文件附件要求；			
	4	信用查询记录未出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4.2项所述违法或失信情形。			
结 论					
资格审核人签名： <div style="float: right; margin-top: 10px;"> 年 月 日 </div>					

符合性检查附表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供应商须对本附表所有内容逐条响应，否则，磋商无效。）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的实质性响应内容		供应商磋商响应内容	备注
1	供应商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 600000.00 元。	（请于此处填写具体报价）	
2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必备项满足本《磋商文件》前附表第5项要求	★（1）磋商承诺书； ★（2）实质性响应一览表（格式及内容见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符合性检查附表）； ★（3）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		（请注明本项内容各项文件在响应文件的具体页码）
3	报价响应文件必备项满足本《磋商文件》前附表第5项要求	★（1）磋商一览表； ★（2）报价明细表。		（请注明本项内容各项文件在响应文件的具体页码）
4	磋商有效期满足本《磋商文件》前附表第7项要求	磋商有效期：磋商时间截止后 <u>90</u> 天（日历日）		
5	履约保证金满足《磋商文件》前附表第14项要求	14.1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政采云电子保函 14.2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金额的8% 14.3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及时效：乙方须在签订合同15日内按合同总金额的8%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政采云电子保函），合同履行期满后自动失效。 14.4 中标方在本合同中拒不履行相关义务、承担违约责任的，采购方有权根据履约保函申请全额或部分赔偿。		

6	供应商交货期、质保期及交货地点满足本《磋商文件》前附表第15项要求	<p>交货期：软件标准模块于合同签订生效后45日历日内交付，标准硬件在合同签订生效后60日历日内交付；软件订制开发功能于合同签订生效后90日历日内交付。</p> <p>质保期：质保期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需提供5年原厂质保和免费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功能修改及漏洞修补、数据库文件备份及恢复、系统操作指导等。</p> <p>交货地点：塔里木大学（具体为采购人指定地点）</p>		
7	付款方式满足本《磋商文件》前附表第16项要求	<p>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预付款，供应商需提供金融机构或其他担保机构出具的等额预付款保函，财务见保函后20日内予以支付；合同履行并经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总金额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见票20日内支付70%尾款至合同约定账户。</p>		

3. 详细评审

符合性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详细评审分为报价评审和商务部分、技术服务部分评审。其中，投标报价20分，商务部分20分，技术部分60分，合计满分100分。

3.1 报价评审

评审项目	满分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20分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20%*100（小数点保留两位）</p> <p>注：对小微企业价格优惠计算方法按本须知“前附表”17.2项执行</p>

3.2 商务技术评审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满分
商务部分 (20分)	项目经验	<p>供应商2021年3月1日至今承揽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p> <p>注:提供同类业绩合同原件(包括合同首页、合同标的内容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订时间、签署盖章页)的清晰版扫描件,做为有效业绩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不计分。</p>	5
	售后服务方案	<p>①售后服务方案(含售后服务承诺书、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故障处理措施等):</p> <p>方案表述条理清晰,内容全面完整,方案制定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7分;</p> <p>方案表述条理清晰,但内容不够完整或方案制定有不科学或不合理处,得4分;</p> <p>没有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采购内容不符,得0分。</p> <p>②提供详尽完备的履约验收方案(含具体验收流程和履约保障措施):</p> <p>方案表述条理清晰,内容全面完整,方案制定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6分;</p> <p>方案表述条理清晰,但内容不够完整或方案制定有不科学或不合理处,得3分;</p> <p>没有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采购内容不符,得0分。</p>	1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政策优惠功能评分	<p>供应商所投的报价明细表所列货物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须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项加0.5分,最高2分。</p>	2
技术部分 (60分)	技术参数响应	<p>供应商须在《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中对第五部分《磋商需求》所有条款逐条列明响应内容及是否偏离等情况:</p> <p>1)全部满足第五部分《磋商需求》所有条款的,得35分;</p> <p>2)对第五部分《磋商需求》标注*号的条款每出现一条负偏离扣2分,扣至0分为止;</p> <p>3)对第五部分《磋商需求》未标注*号的条款每出现一</p>	35

		<p>条负偏离，扣1分，扣至0分为止；</p> <p>注：供应商对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并在技术服务偏离表“备注”栏中说明此项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的具体页码及条目号。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未按要求注明具体页码及条目号的，均视为负偏离。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在响应内容中未标注产品的实际参数数值，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将导致投标无效。</p>	
	项目实施方案	<p>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需求理解、总体设计方案、人员配置方案、服务进度计划、质量保障措施等，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所提供方案进行评审：</p> <p>①方案包含上述五项内容，阐述完整详实，逻辑清晰，完全切合项目实际需求，措施科学合理可行的，得10分；</p> <p>②每缺少上述一项内容扣2分，最多扣10分；</p> <p>③针对上述任一项内容的叙述不完整或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或具有不科学、不合理、不完善之处的，扣2分，最多扣10分；</p> <p>④未提供方案或方案明显与本项目不符的，得0分。</p>	10
	培训方案	<p>正确理解本项目的培训要求，提供针对性的培训方案。</p> <p>①合理分析及明确培训对象，制定有针对性的培训方案和培训实施计划，提供有效措施保障培训效果的，得5分；</p> <p>②培训对象明确，培训方案和培训实施计划针对性不强，提供相应措施保障培训效果的，得3分；</p> <p>③培训对象明确，培训方案和培训实施计划针对性不强，相应措施保障培训效果不够完善的，得1分；</p> <p>④未提供培训方案的不计分。</p>	5
	项目团队	<p>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具有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或软件设计师资格证书的，每提供一名具有上述任意一项证书的人员，得2分，最多得10分。注：须提供人员资质证书清晰版扫描件、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本项目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方可计分；项目团队中1人具有多个资格证书的只计算1次分值；证明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不予计分。</p>	10

第五部分 磋商需求

一、采购标的明细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标的明细	数量	单位
1	塔里木大学大型仪器共享管理系统平台建设项目（一期 40 万元以上大型仪器）	大型仪器共享管理系统	1	套
2		软件授权客户端	20	套
3		智能蓝牙电源控制器	100	套
4		智能刷卡电源控制器	2	套
5		工作站	1	台
6		移动工作站	1	台
7		智能电视	1	台

二、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大型仪器共享管理系统	<p>1 平台建设要求</p> <p>*1.1 采用开源的 Linux 系统作为操作系统环境, 应使用最新的 Ubuntu Server 长期支持版或国产操作系统版版本;</p> <p>1.2 平台数据库目前采用 Mysql 最新分支 MariaDB 数据库管理系统;</p> <p>*1.3 支持通过提供标准数据接入服务, 支持包含但不限于与第三方业务系统通过接口推送数据或整合自身业务基础数据、或支持直接导入 MySQL, Oracle, Excel 等数据源, 将异构数据进行整合;</p> <p>*1.4 平台建设包括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模块及配套管理终端, 系统支持实现平台中各模块之间的数据互通, 进行统一管理, 所有模块后期须在统一界面内使用、联动。</p> <p>1.5 建立统一的综合信息门户网站, 集中展示系统的运行数据, 使用户在可查看整体的运行情况, 方便快捷, 并提供各子业务系统的登陆入口, 无需切换系统, 无需重复登录。</p> <p>1.6 支持统一各业务系统的登录入口, 通过学校统一身份认证方式登录系统, 整合单点登录, 避免多个业务系统多套账户管理的麻烦, 减轻用户记忆密码和操作的负担。</p> <p>1.7 支持用户在综合信息门户查看系统发布的通知公告、规章制度、文件下载等资讯信息。</p> <p>1.8 承诺在质保期内, 软件平台必须免费提供开放接口及源代码, 无条件为其他平台对接本系统提供数据支持; 承担与校内其他第三方软件(包括但不限于教务系统、资产系统、财务系统等)接口费用及对接服务。</p>	1	套

	<p>1.9 项目所有数据均需遵循塔里木大学相关数据标准，优先从数据中台获取数据。</p> <p>1.10 项目中的服务事项，需接入学校一网通办进行办理，支持全方面的对接，但不仅限于消息中心、任务督办等内容。</p> <p>2. 大型仪器共享管理子系统</p> <p>2.1 个人主页</p> <p>2.1.1 支持课题组管理员查看课题组余额信息，可以实时关注经费使用情况；</p> <p>2.1.2 支持查看校级中心，可以及时直观查看重要消息，避免遗漏；</p> <p>2.1.3 支持直观展现当前用户信用分数，随时了解个人信用动态；</p> <p>2.1.4 支持直观查看当前用户待使用记录，包含未来预约记录和未来送样记录，有效提醒用户按时使用仪器，避免爽约；</p> <p>2.1.5 支持用户及时进行使用记录的反馈，减少因为未反馈导致无法使用仪器的情况出现；</p> <p>2.1.6 支持直观展现关注仪器、成员的信息，可以快速找到仪器或者成员；</p> <p>2.1.7 支持直观展现待审批信息，帮助管理者将待办事项清晰展示，提高工作效率；</p> <p>2.1.8 支持直观展现待报销信息，方便机主在线确认收费，提高工作效率；</p> <p>2.1.9 支持直观展现待填报信息，方便填报者能够快速填报，防止错过填报时间。</p> <p>2.2 多角色切换管理</p> <p>*2.2.1 支持用户登录时选择进入系统的角色，选择后系统根据角色不同显示不同的功能，让用户看到更简洁的操作界面；</p> <p>2.2.2 支持用户每次登录默认按照第一次选择的角色进入系统，无需每次重复选角色；</p> <p>2.2.3 支持用户在使用 lims 系统过程中切换角色，方便用户根据不同角色进行操作；</p> <p>2.3 人员管理</p> <p>2.3.1 成员管理</p> <p>2.3.1.1 采用中心授权管理，具备统一身份验证后台，实现校园数字化单点登录，一次性取得人员信息，无需二次注册。</p> <p>2.3.1.2 人员归属于课题组，经课题组管理员审核后激活用户，课题组负责人可自行添加本课题组用户。</p> <p>2.3.1.3 可以随时查看各仪器的预约记录及个人的使用记</p>	
--	--	--

	<p>录和计费记录，方便用户合理规划日程安排。</p> <p>2.3.1.4 通过便捷的搜索方式使用户找到自己想要使用的仪器，同时可以关注自己常用的仪器或关注的成员，通过关注快速找到并预约使用仪器。</p> <p>2.3.1.5 可以自定义各种角色的名称，通过勾选的方式灵活设置各个角色所拥有的权限，如用户分平台/机组管理员、仪器负责人、机组成员、普通用户等。初次登录时如无预分配角色，默认为普通用户。如有预分配角色，则直接获得预分配角色和相应权限。</p> <p>2.3.1.6 权限下分后，让各级管理员和用户做到各司其职。</p> <p>2.3.2 课题组管理（教学如何使用）</p> <p>2.3.2.1 能够由课题组负责人自行添加组内的成员，经课题组管理员审核后激活用户；</p> <p>2.3.2.2 用户可创建和申请加入课题组，课题组负责人可对组内成员提起的预约、代支付进行审核，方便集中预约和订单代支付，以解决在校学生使用设备但无经费支付的问题。</p> <p>2.3.2.3 提供课题组的项目管理，课题组负责人可以添加/修改/删除课题组的项目；用户使用仪器或添加成果时，可以从课题组当前项目中选择关联的仪器测试的实验项目；</p> <p>2.3.2.4 提供测试费超额提醒，课题组负责人可以设置仪器使用超额（需要提醒的金额上限）时给自己发送提醒，当用户使用仪器超额，系统会自动给用户所在课题组的负责人发送消息提醒，告知负责人用户使用仪器的金额；</p> <p>2.3.2.5 课题组负责人可以查看组内所有成员的仪器使用、仪器送样、仪器收费等记录，了解组内成员的测试任务进度和课题组经费去向；</p> <p>2.3.2.6 课题组负责人可以查看自己课题组内的财务情况和收支明细，可以快速搜索和查看课题组内财务明细情况，并根据需要对财务概要和明细进行导出或打印操作。</p> <p>2.3.3 权限管理</p> <p>2.3.3.1 为了满足人员、组织机构、角色、功能模块多者之间复杂而多变的应用场景，平台采用基于树状可变角色的权限结构，对用户权限进行高度弹性的划分。系统允许用户根据需要划分多个组织机构和角色，不同角色可以灵活的配置所属权限的功能模块，为将来接入新的功能模块提供统一的功能权限管理模式，方便系统扩展。</p> <p>2.3.4 黑名单（预警）</p> <p>2.3.4.1 为规范用户行为，降低由于违规行为带来的仪器损坏风险，保证仪器共享平台有序运行，系统提供黑名单管理，支持中心管理员统一设置系统黑名单违规阈值，并</p>	
--	---	--

	<p>支持为个别用户单位添加特殊的黑名单限制规则。</p> <p>2.3.4.2 中心管理员可将违规用户手动加入系统黑名单，用户一旦被加入系统黑名单将不可再预约使用系统仪器，直至封禁到期或被管理员手动解除封禁。</p> <p>2.3.4.3 平台管理员可将违规用户手动加入管辖平台的黑名单，用户一旦被加入指定平台黑名单将不可再预约使用该平台仪器，直至封禁到期或被管理员手动解除封禁，其他平台仪器的预约使用不受影响。</p> <p>2.3.4.4 仪器负责人可将违规用户手动加入负责仪器黑名单，用户一旦被加入指定仪器黑名单将不可预约使用该仪器，直至封禁到期或被管理员手动解除封禁，其他仪器的预约使用不受影响。</p> <p>2.3.4.5 管理员可查看系统用户的违规记录，了解明确各用户的违规信息，有针对性的加强人员信用管理，减少违规行为。</p> <p>2.3.5 人员信用管理</p> <p>2.3.5.1 为鼓励用户尊重个人信用、防范人员失信行，系统搭建用户信用体系，提供默认信用评估规则，通过自动识别用户系统行为对用户信用进行评估，同时支持规则自定义，实现从基层管理到高级管理的逐级监管，约束用户系统行为，从而保障系统业务的良性运转。</p> <p>2.3.5.2 各级用户均具备初始化信用积分 100 分，系统可根据用户使用行为、实验规则、规章制度设置不同的计分标准；</p> <p>2.3.5.3 用户可个性化增加不同的计分标准，同时可设置分级使用资格限制规则；</p> <p>*2.3.5.4 自动计分：对于用户预约迟到、早退、超时、爽约、无故取消预约等违规行为，系统可实现自动对用户扣分；对于用户正常使用、获取上岗资质、录入成果的行为，系统可实现自动积分；</p> <p>若用户信用分低于使用资格限制阈值，系统将实时为用户发送消息提醒，此时用户即使在平台预约成功，若信用分低于使用阈值，也将无法开启智能终端使用仪器；</p> <p>2.3.5.5 管理员在平台可查看所有用户的信用明细，方便统筹管理。</p> <p>2.4 仪器管理</p> <p>2.4.1 资产同步管理</p> <p>2.4.1.1 在对接资产系统后，支持手动抓取资产数据，满足贵重仪器设备管理需求；</p> <p>2.4.1.2 当资产系统更新设备数据后，该模块支持自动获取更新数据，由管理者自主选择同步更新或者无需更新，实现大仪共享管理系统与资产系统设备信息同步管理的</p>	
--	--	--

	<p>需求；</p> <p>2.4.1.3 支持通过在该管理模块内隐藏无需展示在仪器列表的设备；</p> <p>2.4.1.4 支持通过在该模块内将隐藏设备重新显示在仪器列表内；</p> <p>2.4.1.5 支持通过仪器编号手动抓取个别设备；</p> <p>2.4.2 在线预约管理</p> <p>2.4.2.1 平台支持时间预约、送样预约等多种网上预约形式，支持委托测试和自行操作等服务方式；</p> <p>2.4.2.2 提供仪器预约的日程管理，预约日程展示为日历和列表两种形式，日历具有周视图和月视图两种形式，平台默认显示周视图，便于用户方便快捷地了解当前仪器预约情况，合理选择空闲时间进行预约；</p> <p>2.4.2.3 提供同一用户连续预约的合并功能，可以帮助用户把分开的连续预约合并成一个长时间的预约；</p> <p>2.4.2.4 机主可以设置仪器的可预约时间及提前多久进行预约的设置，并且提供最晚修改/删除预约的时间设置；</p> <p>2.4.2.5 提供工作时间的设置，设置后，用户仅可以在工作时间进行仪器预约和使用。同时还提供不受限用户的设置，设置后，属于不受限用户的所有用户将不受工作时间的限制，可以预约使用仪器的任何时段；</p> <p>*2.4.2.6 仪器可通过工作时间设置来设定某一天或某一段时期内的仪器面向特定的用户或院系开放，并可根据每年、每月、每周等时间选项和用户、课题组、组织机构等人员选项进行设置，进行预约管理；</p> <p>2.4.2.7 支持预约时长的设置，可以根据仪器的不同，设置每个样品测试的耗时为预约时长，用户预约时长必须为预约时长的倍数；</p> <p>2.4.2.8 提供自定义预约表单功能，管理员可自定义预设预约表单的字段，通过用户提交的预约表单，明确用户的样品情况和测试目标，为预约审核提供判断根据；</p> <p>2.4.2.9 提供仪器开机前处理和关机后处理的操作时间，设置的该时间可以从用户的使用时间扣除，从而计算出用户真实使用的时间；</p> <p>2.4.2.10 预约日历中预约自定义表单的具备预览功能；</p> <p>2.4.2.11 提供爽约/迟到设置，可设置爽约后是否自动生成使用记录，作为用户预约但未使用的违约依据，同时通过设置预约后多长时间未使用仪器即为迟到，迟到后是否允许用户继续使用仪器，使系统自动记录用户预约使用的迟到次数，从而进行仪器使用违规的惩处；</p> <p>*2.4.2.12 除以上常规的预约设置外，平台还提供了自定义预约脚本功能，以满足部分特殊情况的预约规则；</p>	
--	---	--

	<p>2.4.2.13 提供重复预约功能,用户预约仪器后可以根据每周、每月以及重复频率的设置重复该预约,为用户长时间使用仪器提供快速预约方法;</p> <p>2.4.2.14 提供非预约时段设置功能,此操作只可以由仪器负责人进行,仪器负责人可以将不对用户开放的时段设置为非预约时段,防止出现不开放时间被用户预约却无法使用的问题;</p> <p>2.4.2.15 系统实时记录了每一个用户的预约、使用、计费信息,用户可以快速搜索和查看个人的预约、使用、计费记录;</p> <p>2.4.2.16 提供可送样时间设置,同时提供可送样用户设置。设置后,只有可送样用户可以在允许送样的时间段内进行送样,其他用户无法进行送样申请提交;</p> <p>2.4.2.17 仪器可以通过可送样时间/用户设置来设定在某一天或某一段时间内的接收特定用户或院系的仪器送样,并可以根据每年、每月、每周等时间选项和用户、课题组、组织机构等人员选项进行设置,合理的安排接收样品的时段,进行仪器测样管理;</p> <p>2.4.2.18 支持填写自定义送样表单功能,仪器管理员可以自定义预设送样申请表单的字段,提前了解样品及测样的情况和要求;</p> <p>2.4.2.19 学生在网上预约需教师审核,老师可设每次审核,或哪些设备哪个时间段内免审核等,灵活设置;</p> <p>2.4.2.20 使用人每预约成功,项目的经费卡便冻结预算的金额,机组管理员可对机组成员提前进行免测试费设置;</p> <p>*2.4.2.21 预约时需填写部分成果管理信息,包括使用方向(科研、社会服务、教学、培训等),项目信息(项目负责人、项目名称、经费来源、学科领域、研究内容)。项目库可维护,其中科研库可从科研管理系统中提取;</p> <p>2.4.2.22 用户预约成功或仪器负责人变更用户的预约信息,系统都会自动发送对应内容的消息提醒给用户;</p> <p>2.4.2.23 在仪器预约时,可向机组管理员、机组成员及站内其他专业人员发送消息,就实验方法设计、仪器使用方式、注意事项等进行咨询;</p> <p>2.4.2.24 避免因机组恶意拒绝共享、恶意拒绝他人预约等情况发生,支持校外人员预约多级审核支持,由顶级平台审核之后,再有校级审核,如果校级驳回预约,系统会主动推送该信息至机组管理员和系统管理员、顶级管理员处;</p> <p>2.4.2.25 考虑学校网络可能出现临时问题,系统应具备自动在智能终端(软/硬件)内存储未来3天内用户预约记录。当断网或网络时断时连的情况下,已授权的预约用户</p>	
--	--	--

	<p>仍可按照之前的预约时间进行仪器设备使用，不会造成仪器设备使用混乱。</p> <p>*2.4.2.26 为提高用户预约成功率，系统提供预约资格自检功能，让用户通过自检了解本人的预约资质，从而方便用户提前针对不具备的资质进行申请。用户可在预约前通过预约资格自检，自动审查其各项预约条件是否满足，并于检查清单内直观展示用户不满足预约条件的申请入口，用户可在预约资格自检清单内对不满足条件的检查项快速发起资格申请。</p> <p>2.4.3 送样审批管理</p> <p>2.4.3.1 送样预约管理模块具备送样申请单流转功能，以保障实验过程顺畅，节省送样时间，降低实验风险，从而提高科研效率；</p> <p>2.4.3.2 用户可以随时提交送样申请，并在申请通过后在约定的送样时间进行送样；</p> <p>2.4.3.3 管理员可以对用户提交的送样申请进行审核、批复，送样申请者能在线实时查看自己的样品测试状态，如已批准、已拒绝、已测试、因故取消等状态；</p> <p>2.4.3.4 管理员可以根据自己仪器送样的管理需求设置对用户提交的送样申请默认为审批通过，设置默认审批通过后，用户提交的送样申请在提交成功后，送样状态默认显示为已批准；</p> <p>2.4.3.5 管理员接收样品并测试完成后，测样结果可以附件的形式随时上传系统，系统可在线发送测样报告给送样人。</p> <p>2.4.4 使用授权管理</p> <p>2.4.4.1 根据仪器不同的控制方式，用户需要从软件终端登录或是读卡器上刷卡通过授权验证后，才能正常操作仪器进行科研活动；</p> <p>2.4.4.2 支持用户进行仪器预约资质的自主检查，直观展示出资质验证结果，包含用户状态、信用分资格限制、培训申请、设备使用权限、使用反馈等资质检查，从而降低预约失败率，降低由于用户盲目预约带来的高负载；</p> <p>2.4.4.3 通过系统授权验证需要满足以下条件：</p> <p>2.4.4.4 系统根据系统黑名单和仪器黑名单双重判断，处于黑名单中的用户无法使用使用仪器；</p> <p>2.4.4.5 系统根据用户上次使用仪器的反馈情况，只有无反馈记录的用户才可以继续使用仪器，确保只有按照规范使用仪器的用户才可以继续使用仪器；</p> <p>2.4.4.6 系统根据用户的预约情况，自动授权用户在指定时段使用指定仪器，实现有预约授权的用户才可以使用仪器；</p>	
--	---	--

	<p>2.4.4.7 机主可以设置课题组预约使用最低金额，余额在最低金额以上，用户才可以使用仪器，余额不足，则不能使用仪器；</p> <p>2.4.4.8 部分仪器设置了需要培训/授权才能使用仪器（题库自行设置），针对这些仪器，系统会判断当前用户是否处于仪器内通过培训的人员列表中，属于通过培训的用户才可以正常使用仪器；</p> <p>2.4.4.9 在用户实际使用过仪器后，系统会自动比对预约记录与仪器的实际使用记录，对于多次爽约的用户，系统会根据管理员具体设置自动将其添加加入禁止预约黑名单，支持仪器管理员手工修改黑名单列表。此外，用户使用仪器后，需要在 24 小时之内填写仪器反馈，否则将无法继续预约仪器；</p> <p>2.4.4.10 仪器使用与送样记录的可以关联限制条件；</p> <p>2.4.4.11 用户使用仪器结束，系统会自动发送消息给用户或用户所属课题组的负责人告知系统自动生成的使用记录信息；用户的使用记录被修改，系统也会自动发送消息给用户或用户所属课题组的负责人告知，仪器负责人谁修改了成员谁在哪台仪器上的使用记录及修改内容是什么。</p> <p>2.4.5 批量培训管理</p> <p>*2.4.5.1 支持仪器负责人在“负责仪器培训/授权”页面下添加多个用户通过多台负责仪器培训授权；</p> <p>2.4.5.2 支持仪器负责人通过导入表批量导入培训通过用户；</p> <p>2.4.5.3 支持仪器负责人在批量添加培训通过用户的同时设置过期时间；</p> <p>2.4.5.4 考试系统对接</p> <p>2.4.5.5 系统与考试系统对接，对接后，管理员可直接跳转至考试系统设置考题、组建考卷，支持上传培训资料供用户查阅了解；</p> <p>2.4.5.6 提供仪器考试设置功能，支持仪器负责人在大仪系统内为负责仪器设置关联的考试，设置成功后，用户预约该仪器前将需要先参加该仪器的考试，考试通过方可预约使用仪器。</p> <p>2.4.5.7 提供历史考试结果记录功能，大仪系统将自动记录用户的考试通过记录，方便仪器管理员直观查看负责仪器的考试通过情况。</p> <p>2.4.6 仪器计费管理</p> <p>2.4.6.1 系统具备财务收费中心，处理仪器有偿使用所带来的费用结算，费用充值等问题；</p> <p>2.4.6.2 系统提供按预约时长计费、按使用时长计费、综合计费（预约和使用时长相结合的计费方式）、按使用次</p>	
--	---	--

	<p>数计费、按样品数计费等多种不同的计费方式；除此之外，系统还提供了根据不同用户、不同试剂、不同时段等因素进行差别化的自动计费设置；</p> <p>*2.4.6.3 如以上计费方式经过组合后，仍然无法满足管理员的计费要求，系统还提供了自定义脚本计费方式。以满足不同老师不同仪器的多样化计费需求；</p> <p>2.4.6.4 用户使用仪器后，计费系统会结合用户预约记录和仪器实际使用情况，自动对费用进行结算；</p> <p>2.4.6.5 仪器使用计费分别体现在仪器的送样记录、使用记录和收费记录中，用户可以在个人的送样记录和使用记录中进行查看和查询；</p> <p>2.4.6.6 系统自动对仪器计费后，会发送消息通知给用户及用户所属课题组的负责人，告知谁在什么时间使用哪台仪器产生的费用为多少；</p> <p>2.4.7 仪器预警管理</p> <p>*2.4.7.1 仪器负责人可以自行设置负责仪器的使用预警，设置包含：未使用时长、使用时长上限、使用时长下限；</p> <p>2.4.7.2 设置完成后，系统根据设置发送预警消息或者提示弹框；</p> <p>2.4.8 技术服务管理</p> <p>2.4.8.1 技术服务管理支持一个技术服务关联多个项目，满足不同管理单位不同管理制度；</p> <p>*2.4.8.2 系统支持多台仪器关联同一个项目，同时支持一台仪器关联多个项目，灵活适配不同项目管理需求；</p> <p>2.4.8.3 支持在仪器内按照不同项目进行收费设置，实现收费标准清晰透明；</p> <p>2.4.8.4 用户可以在线查看服务详情信息，直观查看服务简介、服务项目、样品要求、服务设备、收费标准、注意事项等信息；</p> <p>*2.4.8.5 支持通过组合检索的方式找到适合的服务进行在线预约，解决了用户在不了解仪器功能情况下通过申请服务的方式检测所需样品的需求；</p> <p>*2.4.8.6 支持管理员对用户与预约进行在线审批，审批时可对所需设备进行选择，同时确认服务收费金额，同时支持上传合同附件，满足技术服务的审批需求；</p> <p>2.4.8.7 支持检测人员在线查看待检测，支持在个人主页查看待检测记录，方便检测人员清楚查看自己的待检测记录；</p> <p>2.4.8.8 支持检测人员便捷录入检测结果，申请者可以随时查看检测进程及检测结果，实现检测过程清晰透明，减少线下沟通时间，提高工作效率；</p> <p>2.4.8.9 支持管理者在快捷链接、大数据体系中查看服务</p>	
--	---	--

	<p>项目数据统计，管理员可按需筛选后导出，作为后续劳务费分配或项目服务人员绩效考核的数据依据，</p> <p>2.4.8.10 仪器使用评价</p> <p>2.4.8.10.1 仪器使用评价是对仪器使用过程中仪器负责人的业务质量、仪器状态、精准度进行评价，以促进仪器负责人提高自身的业务水平，增加仪器保养频率，为仪器绩效考核提供参考数据；</p> <p>2.4.8.10.2 用户在使用结束时，填写使用评价，评价分为评分和评价 2 个部分，评分低于设定值时，必须填写评价，说明低分或过高分的原因；</p> <p>2.5 财务管理（对接已有财务系统使用）</p> <p>2.5.1 根据管理方不同的收费模式，可以进行灵活财务设置，支持由校方建立统一财务中心，对费用进行集中管理的方式；也支持按照组织机构设立多个财务部门方式，实现多级收费制度，处理仪器有偿使用所带来的费用结算等问题；</p> <p>2.5.2 不同院系财务可采用独立收费，仪器使用者使用仪器产生的费用和相关使用授权能根据仪器所属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结算，互不干扰；</p> <p>2.5.3 系统实时对仪器使用进行计费，产生实时计费统计信息；</p> <p>2.5.4 管理员可以按照人员，组织，仪器等不同类别进行财务明细报表的打印或导出，为管理层提供大型仪器设备效益分析和绩效考核提供数据基础；</p> <p>2.5.5 对接我校已有财务系统，实现线上报销全流程管理，对接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方承担。</p> <p>2.6 大数据体系</p> <p>*2.6.1 大数据体系包含：数据汇总图表、仪器运行数据、使用数据统计、数据上报统计四个部分，这四部分数据全面清晰地展现了系统产生的数据，并且做了汇总分析，为管理者进行决策分析提供了数据支撑；</p> <p>2.6.2 数据汇总图表：大数据体系包含：数据汇总图表、仪器运行数据、使用数据统计、数据上报统计四个部分。</p> <p>2.6.3 数据汇总图表可以将每个子图进行导出，可以导出整体导出，点击任一导出图标，系统自动按当前搜索条件产生的数值生成图并执行导出图操作；</p> <p>2.6.4 通过实时采集用户使用数据、仪器运行数据、成果数据等基础数据，根据既定规则自动进行统计汇总分析，采用色彩鲜明、多种图形结合的方式直观展现该站点统计汇总数据，高校管理者可以通过统计汇总数据进行决策分析；</p> <p>2.6.5 直观查看系统中固定资产数量、固定资产价值总额、</p>	
--	---	--

	<p>使用总机时；</p> <p>2.6.6 直观查看上一年度贵重仪器数量对比，对比分析该站点贵重仪器年度增长趋势；</p> <p>2.6.7 直观查看该站点仪器在各二级单位的分布情况，可以看出各单位设备资源存量对比；</p> <p>2.6.8 直观查看上一年度仪器运行整体同步增速对比，其中包含：平均使用机时增长率、；服务人数增长率、仪器数量增长率；</p> <p>2.6.9 直观查看仪器预约饱满度仪器排行，排行榜直观显示满机时基准线，直观显示预约饱满度前十名仪器满机时情况；</p> <p>2.6.10 直观查看近5年平台年测试收入金额对比，直观展现5年内平台总收入的趋势； 直观查看该平台近5年预约机时的情况，同时可以直接查看年度预约具体机时；</p> <p>2.6.11 直观查看该平台近5年送样总数量的情况，同时可以查看到每年具体送样数量，管理员可直观看出5年内平台送样数量趋势；</p> <p>2.6.12 直观查看该平台科研成果产出排行，仪器关联科研成果倒序取前9位，管理员可以直观看出仪器的成果产出排行，为决策分析提供依据；</p> <p>2.6.13 直观查看该平台仪器分类情况，可以查看不同仪器分类具体数量及占比情况，为决策分析提供依据；</p> <p>2.6.14 可通过搜索功能查看不同单位、不同年份的统计汇总数据，方便管理者分析并作出决策；</p> <p>2.6.15 仪器运行数据包含：仪器预约记录、仪器送样情况、仪器使用汇总、仪器使用明细、仪器收费记录、仪器故障分析，此部分是将仪器相关产生的所有基础数据进行汇总，不同权限管理员可以看到不同数据；</p> <p>2.6.16 使用数据统计包含：仪器统计数据、机主服务数据、课题组使用数据、学院运行数据。此部分数据用于多维度的绩效评估，仪器统计数据为仪器绩效考核提供基础数据，机主服务数据为机主绩效考核提供基础数据，课题组使用数据为课题组绩效考核或组织机构考核提供基础数据。</p> <p>2.6.17 数据上报统计包含：实验室信息统计、科技部数据上报，此部分为教育部、科技部标准上报模块，符合上级部门数据上报要求，实现轻松上报。</p> <p>2.7 成果管理</p> <p>2.7.1 支持用户手动添加论文、获奖、专利等成果数据；</p> <p>2.7.2 支持关联用户所在课题组使用仪器信息，为后续统计出数据提供基础数据；</p>	
--	--	--

	<p>2.8 消息中心</p> <p>2.8.1 支持为用户发送的消息通知包括：管理员激活帐号提醒、管理员添加用户帐号提醒、用户信用分变更提醒、用户信用分过低限制使用的提醒、用户加入黑名单提醒、填写使用反馈的提醒、用户送样预约被批准提醒、用户送样预约被拒绝提醒、用户送样预约被批准提醒、用户送样预约因故取消提醒、仪器故障时给预约用户发送提醒、仪器故障修复后，给预约用户发送提醒。</p> <p>2.8.2 支持为既定管理员发送的消息通知包括：仪器使用预约提醒、仪器送样预约提醒、用户使用费用超标提醒、课题组充值提醒、用户提交故障报告提醒、用户申请培训提醒等。</p> <p>2.8.3 支持灵活设置消息开关、自定义消息标题及内容。</p> <p>2.9 系统公告管理.</p> <p>2.9.1 支持管理员发布系统公告，具体包括公告标题、内容、附件及发布范围，支持设置公告是否为登录必读；</p> <p>2.9.2 包括“普通公告”和“登录必读公告”，其中“普通公告”可根据用户意愿选择性阅读，不影响用户使用系统。“登录必读公告”在用户登录系统后自动弹出，要求必须阅读后，方可继续使用系统；</p> <p>2.9.3 支持根据公告标题搜索查询公告；</p> <p>2.9.4 支持管理员对历史公告进行单个或批量删除操作。</p> <p>2.10 视频监控管理</p> <p>2.10.1 在线监控大型仪器实时运行情况，支持对仪器所在楼宇、楼道和实验室进行实时监控，确保设备安全；</p> <p>2.10.2 利用流媒体技术，实时抓取网络摄像头记录的监控画面，保留报警监控图像；</p> <p>2.10.3 提供仪器关联摄像头功能，仪器与摄像头关联后，设备处管理员可以在系统中实时监控对应实验室动态，无需登录或跳转至其他系统，方便快捷。</p> <p>2.11 科技部（科技局）数据上报模块</p> <p>*2.11.1 支持通过提供标准数据接入服务，与第三方业务系统通过接口推送数据或整合自身业务基础数据、或支持直接导入 MySQL, Oracle, Excel 等数据源，将异构数据进行整合</p> <p>*2.11.2 支持对不同系统推送的数据名称的编辑进行统一</p> <p>2.11.3 支持对于数据字段类型不同或者不明确的字段，通过对字段类型的设置，统一字段类型.</p> <p>2.11.4 支持隐藏不需要的字段并且支持后续恢复显示.</p> <p>2.11.5 支持对一定权限管理员，开放系统所有数据源供其进行查看使用.</p>	
--	---	--

	<p>2. 11. 6 支持管理员对数据源内的数据表、数据表的内容进行查看、支持追加/删除应用数据。</p> <p>*2. 12 支持进行跨业务系统的数据在线查询与分析；通过将需要关联的数据表通过特定配置进行关联，建立两者之间关系。</p> <p>*2. 12. 8 支持零代码创建数据统计表；通过拖拽式数据统计维度值操作，对已有函数、模型开箱即可使用，能自主完成数据分析、图表制作和数据仪表盘搭建等工作。</p> <p>2. 12. 9 支持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建立常用统计报表模板，完成全局数据监控和数据化决策。</p> <p>2. 12. 10 支持用户选择图表展示类型、修改图表样式等操作，从而更改当前可视化实现，重新配置心仪样式。</p> <p>2. 12. 11 支持柱状图、折线图、饼图、条形图、指标卡、柱线混合图、雷达图、面积图等可视化图表切换。支持图表详细样式的编辑，包括显示条目数、显示列统计、图表颜色，条件格式等。</p> <p>2. 12. 12 支持对分散的可视化图表的集中展示，支持通过联动查询，筛选等功能挖掘数据间的潜在联系形成各类仪表盘。</p> <p>2. 12. 13 支持将已经创建的数据可视化图表进行导出，支持导出 PDF、图片格式内容，便于后续分析取用。</p> <p>*2. 12. 14 支持通过连接形式分享数据统计表，免去重新组表麻烦，实现由创建人管理，分享人查看使用，省时省力。</p> <p>2. 13 中控大屏</p> <p>2. 13. 1 支持通过中控大屏以图形化方式将平台数据可视化展示，实现无线控制，视窗自由组合。确保中控展示软件适用于采购文件中的智能电视。</p> <p>2. 13. 2 支持通过全方位展示平台基本建设情况及平台建设模式，多维度数据可视化呈现全校大型仪器设备物联共享系统在运行情况、人才培养、科研支持、社会服务等方面的运行成果，并通过设备忙闲推荐、设备智能推荐、学人关注推荐、行为数据分析等平台智能分析，最大程度满足实验室使用者和管理者的需求。</p> <p>2. 13. 3 支持支持后台管理，校方可在管理终端对每个数据展示页的封装组件及组件布局进行调配/ 替换，在各模块对组件进行拖拽、组合、缩放设置，设置完毕，数据展示中心实时更新。</p> <p>2. 13. 4 支持通过中控大屏查看全校学院仪器使用排行、预约排行、闲置情况。</p> <p>2. 13. 5 支持通过中控大屏查看全校各学院安装门禁设备人员进出情况以及实验室人员流动。</p> <p>2. 13. 6 支持通过中控大屏查看平台安装视频设备实验室</p>	
--	---	--

		<p>实时画面。</p> <p>2.13.7 支持通过中控大屏查看全校实验室等级统计,从而方便地了解各级别实验室的数量以及占比情况。</p> <p>2.14 手机移动端</p> <p>2.14.1 为方便科研人员的使用,手机客户端应具备仪器查询、预约、送样功能,利用手机客户端随时随地的自由性,使得用户可以在任何情况下处理与实验室相关的工作,提高管理与科研工作效率;</p> <p>2.14.2 用户通过手机预约客户端,可实时查询系统仪器、在线添加预约/送样、查看仪器公告、查看审批信息、在线修改预约/送样申请,在预约时间内远程开启或关闭仪器、查看本人历史预约、送样、使用、收费的历史纪录,查看关注的常用仪器,并具备消息提醒功能;</p> <p>2.14.3 在预约时间到来之前,手机预约客户端将对用户进行自动提醒,使实验员能够全身心的投入到实验本身当中,以免造成不必要的误解和纠纷。</p> <p>2.14.4 用户使用结束后,可通过手机在线关闭仪器并填写使用反馈,省时省力、方便快捷。</p> <p>2.14.5 机主老师可通过手机实时审批预约/送样/培训申请,可在手机端直接修改负责仪器的使用记录,可查看管理仪器的统计信息及统计图表,可通过手机为无控制方式的仪器绑定蓝牙电源控制器,并通过手机在线开启或关闭仪器,方便机主便捷处理负责仪器的预约申请信息,实现移动办公。</p> <p>2.14.6 课题组 PI 可以在移动端查看组内成员信息,可查看组内预约、送样、使用、收费记录,可查看本课题组的财务账号余额和历史财务收支明细。</p> <p>*2.14.7 移动端支持手机 App 或者 H5 应用嵌入校方微信公众号、App、企业微信的方式进行使用。</p>		
2	软件授权客户端	<p>2.15 软件授权客户端</p> <p>2.15.1 为了管理校内不同种类仪器设备,系统应提供多种可选控制方式,对于有电脑操作的仪器设备,如质谱、色谱等,通过安装电脑控制器进行授权控制,仪器设备管理员可通过系统远程查看仪器设备电脑的运行测试情况,并支持实时的交流和远程协助,方便快捷可扩展性高;</p> <p>2.15.2 针对不同仪器设备的管理规范和计费要求,用户登录电脑控制器时,可选择此次使用仪器设备的哪个功能,不同的功能对应不同的费用,便于后期数据细化统计;用户退出电脑控制器时,可选择填写耗材的名称、数量等信息进行反馈;</p> <p>*2.15.3 仪器设备管理员可通过系统实现对大型仪器设备的实时监控,包括对于电脑控制器的远程开启和关闭,控</p>	20	套

		<p>制器的远程登录与登出，在远程协助过程中授权人员可以远程实时查看仪器设备软件使用界面，在该功能的发起与使用中，必须保证仪器设备端与远程查看用户的交叉授权和隐私设置，保证必要的一对一的实时交流与协助；</p> <p>*2. 15. 4 为了提高校内仪器设备管理员的服务水平，系统应提供用户对仪器设备管理员进行服务打分评价，同时机主也可对用户和仪器进行评价和评分。系统管理员可设定不填写反馈，不可继续预约使用仪器设备；</p> <p>2. 15. 5 系统汇总统计用户对仪器设备管理员的评价分数，可根据不同的查询条件进行检索，统计仪器设备的综合分数，系统管理员可查看和导出打印所有仪器设备的评价明细，作为仪器设备考核的一部分。</p>		
3	智能蓝牙电源控制器	<p>2. 16 智能蓝牙电源控制器</p> <p>2. 16. 1 对于独立操作的仪器设备，通过加装电源控制器进行管理，直接控制仪器设备电源，用户刷卡验证通过后，即可给仪器设备供电开机使用，以上控制方式不能对仪器设备进行任何修改及不能影响仪器设备本身的功能。</p> <p>2. 16. 2 控制电流：$\leq 10A$，AC220V，可扩展至 30A/60A，AC380V。</p> <p>2. 16. 3 抗干扰能力：2 级防雷、防浪涌、防静电、防尘、抗电磁干扰。</p> <p>2. 16. 4 工作电流检测：电路保护装置将检测工作电流，有效保护大型仪器设备开启或停用时的用电安全。</p> <p>2. 16. 5 离线功能：在网络出现故障的情况下，电源控制器仍然能够根据存储的信息进行访问控制。断网前经授权的用户仍可刷卡开机，能够缓存至少 10000 条以上的刷卡记录，当网络恢复后，可自动上传至服务器进行自动计费收费。</p> <p>2. 16. 6 采用磁保持继电器进行开关控制：避免意外跳电，同时节约能耗。</p> <p>*2. 16. 7 采用一台电源控制器管理一套仪器的方案，同时主要部件采用全铝机身设计，确保实验过程中安全。</p>	100	套
4	智能刷卡电源控制器	<p>2. 17 智能刷卡电源控制器</p> <p>2. 17. 1 对于独立操作的仪器设备，通过加装电源控制器进行管理，直接控制仪器设备电源，用户刷卡验证通过后，即可给仪器设备供电开机使用，以上控制方式不能对仪器设备进行任何修改及不能影响仪器设备本身的功能。</p> <p>2. 17. 2 控制电流：$\leq 10A$，AC220V，可扩展至 30A/60A，AC380V。</p> <p>2. 17. 3 抗干扰能力：2 级防雷、防浪涌、防静电、防尘、抗电磁干扰。</p> <p>2. 17. 4 工作电流检测：电路保护装置将检测工作电流，有</p>	2	套

		<p>效保护大型仪器设备开启或停用时的用电安全。</p> <p>2.17.5 离线功能：在网络出现故障的情况下，电源控制器仍然能够根据存储的信息进行访问控制。断网前经授权的用户仍可刷卡开机，能够缓存至少 10000 条以上的刷卡记录，当网络恢复后，可自动上传至服务器进行自动计费收费。</p> <p>2.17.6 采用磁保持继电器进行开关控制：避免意外跳电，同时节约能耗。</p> <p>2.17.7 支持无线网络通讯方式，通信距离不低于 20 米，避免繁琐的网络布线，节省成本，方便管理。</p> <p>*2.17.8 电源控制器采用分体式无线 ZigBee 设计</p> <p>*2.17.9 采用一台电源控制器管理一套仪器的方案，同时主要部件采用全铝机身设计，确保实验过程中安全。</p> <p>2.17.10 无线读卡器</p> <p>2.17.10.1 工作电流：$\leq 100\text{mA}$；工作环境温度：$-2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p> <p>2.17.10.2 工作环境湿度：10-90%RH，无冷凝；</p> <p>2.17.10.3 读卡器支持二代居民身份证、校园一卡通及其兼容系列非接触式智能卡；</p> <p>*2.17.10.4 120x60 OLED 液晶显示，实时显示仪器使用情况</p> <p>2.17.11 无线基站</p> <p>2.17.11.1 额定工作电压：12V DC；</p> <p>2.17.11.2 最大工作电流：1A；</p> <p>2.17.11.3 工作频率：2.2G；</p> <p>2.17.11.4 通信距离：200 米；</p> <p>2.17.11.5 处理器：1Ghz ARM；</p> <p>2.17.11.6 存储器：2GByte eMMC Flash, 512MByte DDR3 SDRAM；</p> <p>2.17.11.7 工作环境：$-25^{\circ}\text{C} \sim +55^{\circ}\text{C}$； 平均相对湿度$\leq 95\%$；</p> <p>*2.17.11.8 无线基站可以采集读卡器发出的信号，上传到服务器，基站与基站之间可以进行组网设置。</p>		
5	工作站	<p>2.18 为了更好的对系统平台进行信息化管理，需要相关配套工作站用于日常平台数据处理以及系统管理，具体要求如下：</p> <p>2.18.1 处理器$\geq \text{intel i7}$</p> <p>2.18.2 屏幕尺寸≥ 27英寸</p> <p>2.18.3 内存容量$\geq 32\text{GB}$</p> <p>2.18.4 屏幕类型：全面屏</p> <p>2.18.5 硬盘容量$\geq 1\text{T SSD} + \text{机械}$</p> <p>2.18.6 系统$\geq \text{Windows 10 中文版正版}$</p>	1	套

		2.18.7 显卡型号：独立显卡		
6	移动工作站	<p>2.19 为了更好的对系统平台进行信息化管理，需要相关配套移动工作站用于日常平台数据处理以及系统管理，具体要求如下</p> <p>2.19.1 屏幕尺寸\geq13.0 英寸</p> <p>2.19.2 系统\geqWindows 10</p> <p>2.19.3 显卡型号：intel 独立显卡</p> <p>2.19.4 内存容量\geq32GB</p> <p>2.19.5 固态硬盘（SSD）\geq1T</p> <p>2.19.6 机械硬盘：无机械硬盘</p>	1	套
7	智能电视	<p>2.20 为了配合中控可视化数据展示，需提供一台智能电视硬件终端用于数据展示，具体参数要求如下：</p> <p>2.20.1 屏幕尺寸\geq超高清 86 英寸</p> <p>2.20.2 内存\geq256GB</p> <p>2.20.3 屏幕比例\geq16:9</p> <p>2.20.4 链接方式：有线/无线</p> <p>2.20.5 支架：含支架</p>	1	套

三、项目验收标准

软件系统符合国家软件系统产品标准规范且上线运行正常，按照技术参数配套硬件设备安装完毕且运行正常，进行验收。

四、售后服务要求

4.1 系统版本内终身免费升级与远程维护。

4.2 为使用人员免费提供现场培训，直至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操作。

4.3 本项目包含5年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系统版本升级、免费数据对接、漏洞修复、硬件维护等内容。

4.4 在采购人所在地进行不少于3人或1天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仪器设备的技术原理、仪器设备操作、数据处理、仪器设备基本维护等；软件安装到位后提供不少于三次软件培训，并确保在软件使用期内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4.5 提供仪器及主要附件的详细操作及安装手册；响应文件中提供仪器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步骤；提供仪器使用软件的所有说明书；提供电子版说明书。

第六部分 成交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甲方： 塔里木大学

乙方：

塔里木大学合同填写说明:

1. 本合同为限制性编辑的制式合同模板，未经合同签订双方同意不得对限制编辑内容进行修改。
2. 合同打印纸张不低于 75g、A3 双面打印、骑马装订。
3. 合同签订需要双方法人或委托授权人代表签字盖章，公章（合同专用章）加盖骑缝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采购人（全称）：塔里木大学（甲方）

投标人（全称）：（乙方）

塔里木大学（甲方）所需_____（项目名称）经_____（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以_____（项目编号）磋商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的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确定_____（乙方）为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磋商文件
- （二）中标人投标文件
- （三）合同通用条款
- （四）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中标通知书
- （六）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货物、数量及价格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货物费用小计：（大写：_____）				

合同总价包括全部设备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保险、培训、维护与技术支持、备品备件、税金等所有费用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分项价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

五、付款途径：2024 年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资金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财务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预付款，供应商需提供金融机构或其他担保机构出具的等额预付款保函，财务见保函后 20 日内予以支付；合同履行并经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总金额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见票 20 日内支付 70% 尾款至合同约定账户。

七、交付日期、地点

1. 交付日期：软件标准模块于合同签订生效后 45 日历日内交付，标准硬件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60 日历日内交付；软件订制开发功能于合同签订生效后 90 日历日内交付。

2. 交付地点：塔里木大学（具体为甲方指定地点）。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验收标准：软件系统符合国家软件系统产品标准规范且上线运行正常，按照技术参数配套硬件设备安装完毕且运行正常，进行验收。

2. 质保期：质保期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需提供 5 年原厂质保和免费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功能修改及漏洞修补、数据库文件备份及恢复、系统操作指导等。

3. 售后服务

3.1 系统版本内终身免费升级与远程维护。

3.2 为使用人员免费提供现场培训，直至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操作。

3.3 本项目包含 5 年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系统版本升级、免费数据对接、漏洞修复、硬件维护等内容。

3.4 在采购人所在地进行不少于 3 人或 1 天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仪器设备的技术原理、仪器设备操作、数据处理、仪器设备基本维护等；软件安装到位后提供不少于三次软件培训，并确保在软件使用期内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3.5 提供仪器及主要附件的详细操作及安装手册；响应文件中提供仪器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步骤；提供仪器使用软件的所有说明书；提供电子版说明书。

4. 其它服务条款见乙方投标文件

九、违约责任

甲方为解决因履行本合同项下各条款产生的纠纷（乙方原因）而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代理费、交通费等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对此没有异议（具体违约责任事项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十一、合同保存

十二、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五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一份。

甲方：（盖章） 塔里木大学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997-4680626

电 话:

单位地址: 新疆阿拉尔市虹桥
南路 705 号

开户银行:

账 号:

单位地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部分

1、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还包括磋商文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1.2 “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1.3 “合同货物”指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下同）中所规定的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1.4 “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的乙方付费办妥清关、乙方付费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质保期外的维护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5 “检验”指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1.6 “验收证书”指检验完成后由合同双方签署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1.7 “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 / 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

1.8 “质保期”指自验收证书甲方签署之日起，乙方免费对所卖给甲方货物更换整件或零部件，维修、保养，并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合同货物正常运行的时期。

1.9 “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10 “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公）约的有关规定。

2、合同标的

2.1、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下表所列设备及服务：（设备及服务列表见合同专用条款）

2.2、备件清单、专用工属具清单。

3、合同价格

3.1 合同总金额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3.2 本合同价格包括设备及技术服务费（包括硬件、软件等有形无形产品）金额及运输、财产及第三方损害赔偿保险、安装、调试及安装位置调整布置、使用环境形成或恢复等费用，是在竣工交付前、交付时所发生或引起的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费用等，以及依约在交付后所需承担的维修、保养等售后服务价格的总和，且为完税后价格。

3.3 合同货物详细目录及销售价格见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

4、支付和结算方式

4.1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4.2 双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4.3 付款方式：执行合同专用条款。

4.3.1 到货、检验后付款：合同货物全部运抵交货地点、安装到位、试运行完成，经甲方核对无误、检验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后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一定比例货款，支付比例、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3.2 质保期满后付款：合同货物的质保期（合同货物的质保期自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证书之日起算）期满后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余款，支付比例、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作为本合同最终结款。

4.4 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并于事后通知乙方，该情形下应当视为甲方已经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而所扣乙方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乙方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甲方支付的金额时，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同时，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异议而不能协商解决时，乙方应依照本合同关于解决争议的约定方式解决。但，存在或解决相关争议的期间，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否则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均应当全部给予赔偿。

5. 交货

5.1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2 乙方应办理合同货物从出厂至交货竣工移交期间的保险，保险应按照发票金额的110%办理“一切险”。即便若实际办理的保险与该要求存在不一致的情形，相关的风险亦均应由乙方承担。

5.3 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如甲方不到场检验，乙方需承担起检验及保管责任，其责任直至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竣工合格交付甲方。

5.4 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竣工合格交付甲方，该日期为交货日期。双方签署竣工交付收货单后为交货完毕。该竣工交付收货单或其它名称的该等收货单一式两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竣工交货完毕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此前货物毁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5.5 乙方应在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七日前，向甲方提供货物卸车、清点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设备名称、数量、价格、箱数、型号规格、重量和体积、拟发运的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并于发运的同时通知甲方。

5.6 在现场交货方式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的数量或重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5.7 交货日期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8 运输方式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9 交货（安装、调试、服务）地点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6. 包装和标记

6.1 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6.2 若合同货物采用集装箱装运的，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相对的二个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做出以下标记：

收货单位：

货物名称：

箱号/件号：

毛重（千克）：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发货单位：

发货单位详细地址：

6.3 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装卸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在包装箱相对的二个侧面上用中文标记“勿倒置”、“小心轻放”、“防潮”等标志和“重心”等装卸搬运时适用的通用图案，以利于装卸和搬运。

6.4 下列资料包装在合同货物的包装箱中：

6.4.1 装箱单

6.4.2 合同货物数量和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

6.4.3 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必要的技术资料

6.5 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 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7.1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符合要求的工艺和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7.2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投标货物清单、质量要求和供货部分中的规定及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技术规格偏离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相一致，同时，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乙方工厂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7.3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

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7.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7.5 乙方提供的设备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的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应依据乙方提供的开箱要求和环境要求，按照装箱清单进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验货通知后三日内到现场参加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均应派员参加，并签署验收证书，以此作为乙方履约进度的依据。否则，乙方应承认甲方的单方检验结果。但在任何情形下，上述验收均不具有减少或免除乙方质量相关责任的法律效果。

7.6 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采用现场交货方式的，检验在交货地点进行。开箱检验的时间不迟于交货日期后三十日。

7.7 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应在签署货损证明之日起规定期限内（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运达甲方指定地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8 若甲方经进一步检验或在使用中发现货物内在的、非显而易见的损坏或缺陷，或者货物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但并非在验收时属于显而易见（下称“A情形”）；或者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下称“B情形”）、合理使用寿命期限结束前6个月内（下称“C情形”）证实货物或零部件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成没有缺陷的货物或零部件，并且，经过该项处理后甲方待遇不得低于国家部委级别发布的“三包”规定的标准。其中：对属于A情形的货物应当用崭新且尚未拆封、未曾使用也未曾展示过的正品合格品整机、整件货物更换而不得仅更换零部件；对属于B情形的货物应当用崭新且尚未拆封、未曾使用也未曾展示过的正品合格品更换；对属于C情形的货物应当用不低于需更换货物成新的正品合格品更换。甲方可以在发现该情形后尽快并且至迟应当在上述各对应期限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免费完成更换，按本合同前述各条款项规定交付及验收。

7.9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均是清晰的、正确的、完整的，且除原设备提供的英文技术文档以外，其他文档应提供中文版本。如发现缺失或其它有误的情形，乙方应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7日内将需补足的资料交付到甲方指定地点，按本合同前述各条款项规定交付及验收。

7.10 乙方承认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属于需经试车、运行的货物，应经过至少国家规定的月数的时间周期的整套使用或整套试车、运行期方可以完成最终验收，若无上述时间规定则最低不应少于90天（3个月）。对该类验收不合格或不完全合格的情形，或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发现货物缺陷及其它质量的问题或发现不符合设计要求、甲方在招标时的要求，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免费给予合理解决直至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及本合同约定为止。

7.11 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7.12 甲方应将货物验收单同发票一起入账，作为甲方执行了政府采购的凭证。

8. 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8.1 关于本条的特别说明：本条中的服务时间，即相关的服务到达现场或完成维修工作所需的时间：小时、天数等，磋商文件或有关保修服务的其它文件中有规定的，遵从其规定；若无相关文件或相关文件中并无规定的，或有关的规定明显与本次采购的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不符的，则应当按照本合同中的相关规定。乙方对合同货物的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8.2 乙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质保期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若厂家规定的质保期或合同货物主要部件的质保期长于本合同质保期，应适用其质保期。（在本次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期限中，若有不同期限自动适用其中期限较长者）。虽有该期限的约定，但：仅为兜底约定；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免费质保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它期限均自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完成最终验收并由甲方签署了货物最终验收单之日起算；本合同甲方、乙方特别约定对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包退、免费包换、免费包修、负责保修等期限，应当在约定质量保证期限、约定使用寿命、甲方在招标时所要求的期限或行业认可的平均使用寿命、国家部委以上文件所规定的强制适用的期限等不同的期限中，自动适用其中最长的期限；若各方对该类期限不能达成一致的确认则应当通过本合同中所约定的解决争议的方式裁决出相关期限。

8.3 乙方承诺在合同货物的质量质保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提供此项服务的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8.4 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规定时间内（具体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具体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内派员至甲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8.5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的规定时间内（具体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乙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8.6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的规定时间内（具体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8.7 如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保修责任，乙方应按照或比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修理服务，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8.8 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修理或更换，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

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8.9 在合同货物免费质保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而造成本合同货物不得不停止运行，货物质保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8.10 在合同货物免费质保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设备的维修服务，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使用期内以不高于本合同货物、相关配件及服务的价格，并且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及维修服务。

8.11 在合同物质质保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提供电话支持、远程支持并在规定时间内（具体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内到达现场，迅速排除货物故障。

8.12 本合同签订后及货物使用中，如涉及增加或改进安全性的软件升级问题，无论甲方是否知晓或是否向乙方提出，乙方均应当在其刚开始应用该等软件时的第一时间内，立即主动地、无条件地给予免费更新并调试完好。

8.13 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9. 履约保证金

9.1 中标供应商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规定时间内（具体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内，以信汇、电汇或履约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保证金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2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执行，甲方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甲方可将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9.3 若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的，如果中标供应商在与甲方签定合同以后，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甲方将有充分理由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9.4 如乙方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10. 审计及检查

如果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应允许采购人检查中标供应商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资金、帐户和记录，并由采购人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11. 违约责任

11.1 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可以由争议解决机构裁决认定。

11.2 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的任何或全部款项内容之要求交付合同货物或提供服务、补足或更换货物且符合要求，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11.2.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11.2.2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或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质保期也应相应延长。

11.2.3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11.2.4 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货物已支付的货款全部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直接损失和相关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11.2.5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1.2.6 此外，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11.3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十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11.4 延期交货或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如乙方延期交货或甲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天，违约方应按延期交货所折合的金额或延期付款金额的比例（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一定比例（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上述逾期超过一定时间（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且成套集成的货物已交货套数未达合同约定套数 90%的以及单套货物未能全部交足的，或非成套、非集成的货物已交货件数未达合同约定件数 90%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上述逾期超过 20 天但成套集成的货物已交货套数已达合同约定套数 90%的，或非成套、非集成的货物已交货件数已达合同约定件数 90%的，守约方不得要求解除合同已经履行的部分只有权决定解除尚未履行的部分，但违约方应当向对方支付相等于比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借款利息最高限额的两倍按日计算的金额的违约金。

11.5 其它违约责任

11.5.1 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情形均属于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就每一单项违约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一定比例的违约金，具体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5.2 若货物为假冒伪劣产品或其中包括该类情形的零、部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 倍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赔偿金，若该赔偿未达到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2 倍，则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2 倍的惩罚性赔偿金，且并不当然免除其依法应受的其它处罚。

11.5.3 如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 10 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若已经收取了甲方的定金则同时还应双倍返还已收取的定金。

11.6 若发生延期交货或延期付款情形之外的任何违约时，违约方在接到对方关于违约的通知时，均应当就每一项违约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对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11.7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11.8 若乙方通过协议、设立控股或分支机构或其它方式就供货或服务或与任何独立或非独立的第三方构成联合、分属或其它关系、相关责任义务等均由乙方与该等组织机构自行协商约定，但在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情形下，乙方与其任何一家该等机构二者之间的约定仅属于其内部分担权利义务及其内部约定分担对外责任的办法，乙方与该等机构二者对甲方、用户、相关第三方则应承担连带责任，而乙方依据本合同原所应承担的对甲方、用户或第三方的责任均并不因此被减免。

11.9 本次采购的合同项下的任何合同、文件等均应当符合有关环保、知识产权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待遇等法律规定。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或乙方或乙方代理商等均已清楚本次政府采购招标中的政府或其部门、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使用人等，均已尽声明、提示、审慎核查等注意义务及相关责任，若仍发生任何相关违反法律、法规之情形均属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或乙方或乙方代理商等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或乙方或乙方代理商等在相关的投标活动中、合同的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其投标或签署、履行合同均意味着其已承诺，任何情况下，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并且应当独立承担全部及任何法律责任，包括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甲方、最终用户或任何第三方的民事侵权赔偿责任。上述该等责任同时亦均属严重违约责任。

12. 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12.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作出的公证证明。

12.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12.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13. 联系方式

13.1 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

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13.2 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的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的帐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应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3.3 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14. 保密条款

14.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14.2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中标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14.3 此外的其它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15. 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15.1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15.2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15.3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15.4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6. 合同的终止

16.1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6.1.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16.1.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16.1.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16.1.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16.2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17. 法律适用

17.1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7.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18. 权利的保留

18.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18.2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19. 争议的解决

19.1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

19.1.1 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1.2 由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其现行有效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的应由败诉方承担。

19.2 本项目选择解决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9.3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20. 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20.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20.2 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20.3 磋商文件、投标文件及其全部条款、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合同附件：项目技术参数要求：

说明：（下列技术参数仅列设备部分参数，项目详细技术参数及需实现的各项功能要求以磋商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为准）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响 应 文 件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

联系电话：

附件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授权代表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____（供应商名称）的名义参加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部 门： 职务：

代理期限：

联系电话：

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扫描件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磋商承诺书

磋商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投标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承担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磋商文件规定的指定地点。如我方中标，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3份（光盘介质）。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磋商文件的规定，自觉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_____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e-mail: _____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格式及内容见第四部分 符合性检查附表）

附件六 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供应商须对第五部分《磋商需求》所有条款逐条列明响应内容及是否偏离等情况）

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条款	磋商文件规格	投标响应规格	是否偏离	备注
1					
2					
3					
4					
5					
...					

供应商（盖公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售后服务方案

附件八 针对本项目编制的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九 供应商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同类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价格	业主名称/联系人/电话	备注

备注：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计分。

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其他文件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按照《前附表》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写）；承建（服务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填写人数）人，营业收入为（填写金额）万元¹，资产总额为（填写金额）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²；

2. （标的名称），属于（按照《前附表》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写）；承建（服务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填写人数）人，营业收入为（填写金额）万元¹，资产总额为（填写金额）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²；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上述“标的名称”、“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严格按照前附表明确的内容完整填写，不接受缺漏项。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务必按照招标文件给定格式提供，供应商须如实填报相关信息，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自行勾选企业类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磋商一览表

磋商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总报价（元）	备注
塔里木大学大型仪器共享管理系统平台建设项目（一期 40 万元以上大型仪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磋商一览表。并按照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盖章、签字或签章。
2. 磋商总报价应是经过折扣和优惠后的最终价格。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实行两次报价：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中载明的总报价即为供应商对本项目第一次报价，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的第二次报价，为本项目的磋商最终报价。
3. 备注栏里填写供应商针对开标一览表需声明的内容。若没有声明内容，备注栏请填写“无”。

附件十六 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 序 号	1 产品名称	2 规格型号	3 品牌和制造 商名称	4 价格		
				单价 (元)	数量	小计 (元)
1	大型仪器共享管理系统				1 套	
2	软件授权客户端				20 套	
3	智能蓝牙电源控制器				100 套	
4	智能刷卡电源控制器				2 套	
5	工作站				1 台	
6	移动工作站				1 台	
7	智能电视				1 台	
	...					
	货物费用小计（元）			/	/	
	安装调试费（元）			/	/	
	技术支持费（元）			/	/	
	培训费（元）			/	/	
	运输与保险费（元）			/	/	
	其他（元）			/	/	
	合计（元）			/	/	/

说明：明细报价合计金额应与《磋商一览表》的磋商总价一致。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